涡阳县天静宾馆经营权公开招租项目

（项目编号：2021GYCP0011号）

招租文件

采购人： 涡阳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9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租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租公告

项目概况

涡阳县天静宾馆经营权公开招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获取招租文件，并于2021年 10月 9日9点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1GYCP0011号

2.项目名称: 涡阳县天静宾馆经营权公开招租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1136050元/年

4.最低限价：（出租起始价）：（人民币）1136050元/年。

5.出租期限：四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凡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规定外，均可参与：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2.标包划分: 共分为1个标包，分别为：/。

三、获取招租文件

1.获取时间：2021年9月15日至 2021年9月2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投标人资格要求”，谨慎参与。

2.获取地点：请潜在投标人于发布时间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系统（http://ggzy.bozhou.gov.cn)，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参与事宜（注册、获取、下载招租文件）。

3.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4.招租文件售价：每标包人民币 0 元整，招租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 10 月 9日 9 点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开标地点：涡阳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区，具体开标室详见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场地安排”或者开标当天指示牌。（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青牛广场东侧）。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或转账**

投标保证金数额：20000元（人民币）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县支行

银行帐号：127730010400118120000001332

**或者：**

开户名称：**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支行

银行帐号：1318043038000205908

**或者：**

开户名称：**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涡阳向阳路支行

银行帐号：34050188740100000055-0303 **（请填写完整的账号信息，包括“—”及后数字！）**

**或者：**

开户名称：**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县支行

银行帐号： 93400801000001899602083

**重要提醒：投标保证金账号和履约保证金账号不相同，不能混淆！**

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营的银行账户汇入到指定银行账号，确保银行记录可查询，转账或电汇时须在附言处备注“ 2021GYCP0011 号保证金”，否则，责任自负。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汇入或非投标人账户汇出或收款银行账号错误无法判定保证金对应关系的，保证金无效；现金存入或其他方式存入（转入）的视为无效。

（备注：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号与招租项目标包唯一对应，如投标人进行一个或多个标包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均须按标包汇入该标包指定的银行账号。）

（二）招租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租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徽省招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http://www.ahtba.org.cn)）、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http://www.bzztb.gov.cn)）等媒体上发布。

（三）服务热线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四）注意事项

1.本项目只接受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注册用户参与，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2.招租文件获取须知

（1）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免费注册用户，认真阅读《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登记暂行办法》、“注册用户操作使用手册”、“注册用户办事指南”等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有关程序办理相关事宜。

（2）点击网上参与后，及时下载招租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潜在投标人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标包的投标，必须对该标包进行网上参与。

（3）只有成功下载招租文件后方完成全部参与程序。网上发布系统将于发布时间（即招租文件发布时间）截止后准时关闭，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参与并下载招租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租文件导致参与无效的，责任自负。以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参与表为依据。

七、对本次招租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涡阳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涡阳县向阳大道249号涡阳县交通运输局院内

联系方式：李主任 138567166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涡阳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方式：张工、0558-7210182

3.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涡阳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主任

电话： 13856716659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58-7210182

　　　　　　　　　　　　　　　　2021 年 9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条款内容 |
| 1.1.1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租 |
| 1.1.2 | | 采购人 | 名称：详见招租公告。  地址：详见招租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租公告。  电话：详见招租租告。 |
| 1.1.3 | | 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 | 名称：详见招租公告。  地址：详见招租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租公告。  电话：详见招租公告。 |
| 1.1.4 | | 项目名称 | 详见招租公告。 |
| 1.2.1 | | 服务期 |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
| 1.2.2 | | 履约地点 |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
| 1.3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租公告。 |
| 2.1.1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1 年 9 月 24 日 17：30 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租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租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对招租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在此时间以前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提问。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提出疑问，请及时与招租人或政府招租代理机构联系，递交纸质材料。否则，投标人无权再因为招租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而提出质疑、投诉。 |
| 2.1.2 |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2021 年 9月 30 日，招租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答疑栏上发布。所有购买招租文件的投标人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或登录网上系统进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请及时与招租人或政府招租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2.1 | | 构成招租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
| 2.2.2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租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租文件的澄清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答疑栏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租文件澄清的时间。 |
| 2.3.1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租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 招租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答疑栏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租文件修改的时间。 |
| 3.1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4.1.1 |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装订、密封和标记要求  1、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不得活页装订，须胶装成册。   1. 建议按以下要求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书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包装。  3、建议按以下标记要求标记：（密封套上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租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字即可。  注：未按招租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租人将予以拒收。 |
| 4.1.2 | |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 **①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放入U盘中），和正本一起封装**。每份投标书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②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出示保持“绿码”或“绿色行程卡”状态的“健康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中的“疫情防控告知书”**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工作，否则，招租人将把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具体详见招租公告。 |
| 4.1.3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租公告。  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自然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签字登记。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其他证明无效。 |
| 5.2 | | 开标程序 | 按招租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密封情况检查：唱标前由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进行检查。  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正顺序进行开标。 |
| 6.1.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含5人）。**  评标委员会组建：按有关规定组建。 |
| 6.1.2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2名。 |
| 7.1 | |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 | 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徽省招租投标信息网等网站上发布。 |
| 7.2 | | 履约保证金的  缴纳和退还 | 履约保证金缴纳：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31804301920005099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支行  或者  开户名称：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1277300104001181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支行  或者  开户名称：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约保证金专户 银行账号：93400801000001899600002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县支行  或者  开户名称：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40501887401000000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向阳路支行  **重要提醒：投标保证金账号和履约保证金账号不相同，不能混淆！**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退付履约保证金。  注：受采购人委托，中标单位需将履约保证金汇入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号；如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缴纳履约保证金，建议将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汇入同一家银行。如中标单位补交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的，须提供无条件银行保函，否则不予认可，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 。原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作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须补齐差额，补交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 | 1、各投标人需及时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中自行下载招租文件、补充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因未下载或下载不及时，所引起与投标有关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如对从业务系统中自行下载的以上资料有疑问的，请及时提出。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均应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业务申报系统页面，查看或下载有关资料信息；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租文件，按招租文件中的要求制定投标文件；  3、开标后至授予中标人合同，凡与本次招租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投标人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对于恶意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中标单位需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以中标价乘以4年服务期为计算基数，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6、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收款人户名：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318 0430 1920 0052 303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亳州涡阳支行营业部  注：（1）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先使用公司账户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2）转账时请备注“\*\*\*\*项目代理费”  **7、本项目取消报名环节，投标人按招租文件要求在2021年10月9日9：00前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即可参与本项目开评标活动。各投标人从通知附件中下载招租文件即可，无需通过系统下载。** | | |
| 2 | 勘探现场：本项目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 | | |
| 4 | 4.1 合同签订地点：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4.2自评审委员会发出询标通知起，原则上20分钟内不回复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澄清回复的权利。  4.3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招租）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说明：招租文件相关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本招租文件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招租文件的解释权归招租单位和采购（招租）代理机构。

**相关要求**

|  |
| --- |
|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报名，注册用户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报名，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租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二）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报名下载招租文件**  投标人须在报名期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打印报名凭证、下载招租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租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租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四、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人员（如要求）准时参加。  （二）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当众唱标，并记录在案；  4、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七、评标**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租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确保联系畅通，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

**1. 总则**

#### 1.1 招租项目概况

1.1.1本项目现进行公开招租，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1.2 招租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租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租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4 保密

参与招租活动的各方应对招租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招租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响应和偏差

1.9.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租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租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9.2 投标人应根据招租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租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租文件

#### 2.1 招租文件的组成

　　本招租文件包括：

（1）招租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项目内容及要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租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租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租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租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租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租人，要求招租人对招租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租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布在相关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租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租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租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本项目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澄清（下同）。**

#### 2.3 招租文件的修改

2.3.1 招租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租文件。修改招租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修改（下同）。**

#### 2.4 招租文件的解释

本招租文件由招租人或其委托的招租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项目实施方案；

（4）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

（5）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租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租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投标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招租人设有最低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最低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租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租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租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他成员递交，并应符合招租文件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招租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租人或招租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租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租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租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招租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招租文件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租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租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但备选投标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租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租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租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租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租人的承诺。

3.7.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租文件。如果投标没有满足招租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招租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租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租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或进行登记。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租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租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招租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租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或进行登记。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租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租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租人在本招租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租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租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由招租人或其委托的政府招租代理机构依法确定。

6.1.3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招租人或者招租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招租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招租人或者招租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招租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租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招租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租人。招租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前，招租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7.2 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

招租人或者招租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租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租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租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合同

7.4.1 招租人或者招租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租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租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招租单位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租人签订合同的，招租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招租活动。

7.4.3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租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1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7.4.4 招租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本招租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租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租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租人的纪律要求

招租人不得泄露招租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租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租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与投诉

8.5.1投标人对招租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租人提出询问。

招租人或者招租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2投标人认为招租文件、招租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租人提出质疑。

招租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3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租人对招租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租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租人提出。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招租人或者招租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8.5.4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租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租文件之日或者招租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租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租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租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5.6 质疑投标人对招租人、招租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租人、招租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程序：**

（一）资格性检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再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复查，对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条款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②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2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符合招租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

（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结束后，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租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条款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或自然人（投标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租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
| 2 | 其他资格要求 | 符合招租公告中的其他资格要求 |
| 3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有效“多证合一”证件一致 |
| 4 | 投标文件格式 | 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并按招租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唯一 |
| 6 | 投标函 | 符合招租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
| 7 |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符合性检查响应招租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技术、报价、服务时间等 |
| 8 | 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格式附后） |

注：1.初审内容若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将不能进入技术评审和商务（报价）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单位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招租人保留核验中标人原件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按照招租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三）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高评标价法**。最高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租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高报价，以提出最高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按照最后评标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2名成交候选人。**

### 1．评审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

（2）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 2.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

**3.1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3.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租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租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租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租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比较与评价。**按招租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推荐1-2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用最高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

###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6.保密

招租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租人根据本招租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形成文字材料并签字）。

###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名称与网上报名时不一致的；

（2）未按照招租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照招租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不具备招租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若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投标、但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的；

（6）**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最低限价的；**

（7）**投标文件中相关文件的复印件与投标时提供的原件（如要求）不一致的；**

（8）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9）未按招租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以至影响投标文件评审且不符合招租文件错误修正条件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10）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租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租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1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租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租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租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租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2）未按照招租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

（1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租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其否决的投标，应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并向投标人公布结果。

### 9.废标

在招租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租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招租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租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说明

涡阳县天静宾馆于1995年9月投入使用，主楼6层，局部7层，位于涡阳县县城中心，三八岗亭西南，县新华书店对面，与阜阳商厦涡阳商城相望，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水、电设施齐全。一楼13间门面商铺；2至6楼为宾馆房间计75间（场地）；现公开招租天静宾馆整座大楼经营权权。

二、招租方式

1、由县招投标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拍租，起拍租金为年租金价格：壹佰壹拾叁万陆仟零伍拾元整（¥：1136050元）。按照价高者且达到或超过底价的原则确定承租人。

三、租期、租金及缴纳期限

1、租期 4 年；

2、租金：承租方按招租竞租价缴纳租金；

3、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租金在签订租赁协议时一次性缴清当年租金；

4、剩余租金于每年初第一个月10日内付清当年租金；逾期不缴清的，每日处罚违约金 1万元。

四、证照办理

租赁协议签订后，承租方应办理好正常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税务和消防许可证等经营证照，保证合法经营，办理证照所需的各项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五、租赁事项：

1、租赁协议签订后，出租方及时将租赁场地按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由承租方根据项目需要进行装修；

2、承租方的装修、改造方案和施工图纸不得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3、租赁期间天静宾馆楼面、墙体，防水修缮、装修装饰及设备维护保养由承租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4、租赁期满或协议解除后，承租方须按时将租赁场地内的设施、设备（含装潢）全部无损坏地移交给出租方且不得要求出租方给予经济补偿；

5、协议期间，因装修及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经济责任及由此引发、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租方自行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6、承租方在经营期间所产生和涉及的一切债权债务及民事、刑事、法律责任，发生卫生防疫、安全、综治等事件案件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7、承租方不得利用宾馆资产进行抵押、贷款不得将宾馆资产进行转让，不得利用天静宾馆名称从事损害出租方权益的活动；

8、租赁期间所有涉及经营期间产生的一切税费由承租方全额承担。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1 | **服务期**：本次服务时限 4年(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 |
| 2 | **服务地点**： 涡阳县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付款条件**：1、租金在签订租赁协议时一次性缴清当年租金；  2、剩余租金于每年初第一个月10日内付清当年租金；逾期不缴清的，每日处罚违约金 1万元。 |
| 4 | **索赔方式**:见合同条款。 |

**合同编号：**

**涡阳县天静宾馆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涡阳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天静宾馆资产租赁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

1、乙方对甲方确定的天静宾馆现有场地租赁，包括一楼所有门面，一楼大厅、二、三、四、五、六楼所有场地、场所

**二、租赁方式**

1、甲方只提供现有场地，不提供其它附加软硬件包括消防设施设备；

2、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利用宾馆资产进行抵押、贷款，不得将宾馆资产对他人转让。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有权自主确定宾馆经营名称，但不得利用天静宾馆名称从事损害甲方权益的活动。

**三、租赁期限及费用**

1、租赁期限为4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 （¥： ）。（以中标金额为准）。

3、签订租赁合同时一次性缴清当年租金；剩余3年租金于每年初第一个月10日内付清当年租金；逾期不缴清的，每日处罚违约金1万元。

**四、资产使用**

1、合同生效后，甲方在15日内将招租确定的场地交付乙方；

2、合同期内，乙方对天静宾馆的人财物经营分配等自行管理，甲方不予干涉。

4、合同期内，乙方自主经营，不得随意拆除改造，如需拆除改造的，乙方应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5、合同期内，乙方对天静宾馆设施、设备，楼面、墙体，防水、修缮、装修、装饰及设备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宾馆进行维修、装饰装修改造、资产添置不得抵扣租赁费，租赁期满由乙方自行处置。

7、租赁期满，乙方应在7日内将天静宾馆交付甲方，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天静宾馆资产进行核查，签字确认。

**五、经营及管理**

1、乙方租赁后，自主选择经营内容及方式，但必须保证合法经营。

2、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将经营租赁权转包他人，不得擅自搭建其它设施，不得占用属于宾馆以外的公共场所，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赔偿直至终止合同，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租赁期间，必须保证安全生产，一旦发生消防、卫生防疫、安全、综治等事件、案件，乙方全部承担损失及所有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乙方在租赁经营期间，天静宾馆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职工社保**

天静宾馆现有职工14人，其中退休职工9人，未退休职工5人。乙方在合同期内为天静宾馆职工购买职工社保**（不得低于当地社保缴纳金额标准）**，以实际发生额缴纳，承租方在接到通知7日内按照通知金额将费用支付给甲方，由甲方代缴。如未能及时支付甲方，乙方须按每天1000元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个月仍不支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装修期**

给予承租方叁个月的宾馆装修期（不包含一楼门面），装修期不计房租。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以及见证方签章后正式生效。

2、其它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满，乙方要求续租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甲方公章） 乙方（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 投标人为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的使用投标函格式1

###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使用投标函格式2

### 格式1

### 一、投标函（格式）

涡阳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或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划分标包项目注明标包号）** 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遵照招租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租项目的实施，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2.我方同意接受招租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租文件的要求，向贵中心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年（小写： 元/年）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中心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扫描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7.我方完全理解贵中心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 格式2

### 一、投标函（格式）

涡阳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或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 (姓名)，遵照招租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租项目的实施，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2.我方同意接受招租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租文件的要求，向贵中心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年（小写： 元/年）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中心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扫描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7.我方完全理解贵中心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 (签字)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字即可。**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 元/年）  人民币大写（ 元/年）: |
| 服务期(工期) |  |
| 备注 |  |

**注**：1.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

**2、投标报价应包含广告设计、人工、保险、税费、加工及加工损耗、包装、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在投标人处签字即可，无需盖章。**

### 四、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

1.营业执照

2.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4.其他资格要求（按招租公告要求提供）

5.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格式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投标人为自然的，只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2：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在投标人处签字即可，无需盖章。**

格式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不需要此表。**

格式3（2）：

**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①如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②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不需要此表。**

**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存款账户：  
提供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均予以认可。  
  
  
  
  
  
  
2.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备注：缴纳保证金的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须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 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

### 五、其他资料